
合同编号: _____

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5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6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7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7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14
十、基金的投资.....	15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6
十二、基金的财产.....	16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9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2
十五、越权交易.....	23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24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9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33
十九、报告义务.....	33
二十、风险揭示.....	34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5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35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36
二十四、清算程序.....	37
二十五、违约责任.....	38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8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39
二十八、其他事项.....	3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2、本基金：指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基金管理人：指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顾问：中山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9、证券经纪商：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期货经纪机构（如有）：指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11、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5、T 日：指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日期，即开放日。

16、T+n 日：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7、基金财产：指基金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8、托管资金专门账户：指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9、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指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或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销售结算资金归集目的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该账户；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分红、或基金清算，应从该账户汇出资金。该账户在本合同中又称本基金的“募集账户”或“基金募集账户”。

20、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1、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其资金密码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管理，管理人不得使用或在未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修改，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资金划付。

22、期货交易资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根据期货备忘录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要求，在期货经纪商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本基金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其资金密码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管理，管理人不得使用或在未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修改，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完成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资金划付。

23、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4、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7、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8、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9、封闭期：指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得申购或赎回的期限。

30、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3、违约赎回：指基金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赎回开放日赎回基金的行为。

34、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3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该财产行

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调查问卷内容的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自行或委托代销机构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同时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投资标的物：（002674）兴业科技三年期定增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3+1 年（3 年的完全封闭，1 年的宽限期）。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壹（1.00）元。

（六）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

1、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

2、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

（三）认购资金的交付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清算专户

账号： 430017606610525053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基金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应在参与有效期（T-n 日至 T 日）内将参与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无认购费。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

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

上式中的认购金额不包括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八）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或书面通知。

认购款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时转为基金资产。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但自成立日至本次定增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六个月内，

基金资产投资到定增项目之前设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内开放申购，但不接受投资人基金份额的转让和赎回（包括违约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临时开放日申购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1）基金的申购

1、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本基金份额，并可多次申购。每个开放日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购买金额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并可在当个开放日多次申购，追加投资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的整数倍。

2、申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3、申购价格

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4、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

5、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6、基金份额的申购时间及基金份额的确认

拟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应当不迟于开放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期间（即 T-5~T-1，T 为当期开放日），签订基金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开放日的申购程序

1、申购程序。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在同一时间接收的申购申请，按照金额孰大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

（3）基金单位的赎回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允许赎回，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日全部退出。

（4）违约责任

在兴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基金投资人将足额缴纳用于投资“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全部认（申）购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认（申）购款项的，基金投资人将按未缴纳认（申）购款项的 15%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在“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前，管理人不得提前清算“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或退出基金。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投资者

1、基金投资者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下列条件，即成为本基金投资者。

1)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单位和个人；

2)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3)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4)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2、基金投资者数量

基金投资者数量为不超过200人（法人/非法人）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上一款第a、b、d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3、基金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投资者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书面承诺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承诺其资质、资金来源、投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障碍，并于此承诺就其违反本款规定给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 （5）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102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贺志力

联系人：邹亚琼

联系电话：0755-88999368-8818

传真：0755-88999368-6625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登记，并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 (2) 按规定开设或指定基金的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按证券、期货备忘录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与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6)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投资者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监督；
- (9)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等报告，并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1)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 (12)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投资顾问

1、投资顾问概况

名称：中山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8 卡

法定代表人：黎新强

联系人：孙智瑛

联系电话：0760-88806566

2、投资顾问的权利及义务

投资顾问的权利及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进行约定。

（四）综合托管服务机构

1、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概况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业务联系人：杨艳军

联系电话：0731-84779578

2、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等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复核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基金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基金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基金管理人。

- 5、收益分配以及基金份额变动的计算。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 8、对基金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按本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 (五)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财产投资（002674）兴业科技三年期定增。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施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 2、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上述投资组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本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

调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及综合托管服务机构。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邹亚琼

投资经理简历：邹亚琼从事公司审计和资产评估十余年。对企业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审计、财务管理和投融资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2011 年转战私募至今，操作了上柴股份、宏源证券、电广传媒、渤海租赁、振华科技、建投能源定向增发等项目，上述项目均通过基金形式募集和投资，在项目操作流程安排、项目风险控制以及项目退出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其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投资者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综合托管服务机

构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存续期限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该账户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并进行管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责任保障该账户内基金投资者的资金安全。

(2) 基金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投资者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3) 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刻制、保管和使用。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为本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和使用。

(2)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基金投资者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若相关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 基金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是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人应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交付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与使用。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资金划付。管理人不得使用资金密码。未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办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划款。

5、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及期货备忘录的要求，开立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

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2) 本基金的管理人授权综合托管服务机构选择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人应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交付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与使用。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完成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资金划付。管理人不得使用资金密码。未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办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资金专门账户间的划款。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向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送指令时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按照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要求向其提供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相关附件。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依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完成划转指令后需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出的指令，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

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可就基金申购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申购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期货交易所期货资金结算

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期货交易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期货交易所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期货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期货交易所完成期货交易涉及的期货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期货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期货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

（三）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期货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

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1 个工作日日前，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确认。

2、T 日，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汇总确认数据提交至注册登记机构。

3、T+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分别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接收的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投资者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或赎回汇总数据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传送。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负责将赎回及转出款项至管理人开立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管理人负责将收到的款项继续向各基金委托人分配。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基金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在投资监督系统可见范围内进行监督。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基金投资者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投资者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及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

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

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期货合约权益的估值方法：期货合约品种按照估值基准日相关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对应合约当日结算价及相关规则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8) 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6、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按法律法规、

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9、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主办会计，用于向基金投资者报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财产净值即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注册登记费；
- 4、业绩报酬；
- 5、投资顾问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7、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账户开户费、网银开户费、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2%/年，管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月份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0\%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

日期顺延。如后期管理费不够支付，则在基金清盘时再进行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13220267563900001

开户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综合托管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如后期托管费不够支付，则在基金清盘时再进行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0017606610500024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3、注册登记费

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注册登记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发送基金注册登记费划付指令，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如后期注册登记费不够支付，则在基金清盘时再进行支付。

注册登记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30017606610500024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在基金收益分配日及基金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特定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当日分红资金中扣除；基金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在收益分配日及基金终止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1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1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P）计算方法
$R \leq 10\%$	0	$P=0$
$10\% < R$	10%	$P=(R-10\%)*10\%*A*D/365$

A = 每一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人确认推广期参与数据之日。

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业绩报酬在每个开放日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从基金资产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对业绩报酬金额进行复核。

由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220267563900001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均与前款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一致。

投资顾问费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投资顾问费（C）计算方法
$R \leq 10\%$	0	$C=0$
$10\% < R$	10%	$C=(R-10\%)*10\%*A*D/365$

投资顾问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山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780051052503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6、上述（一）款中 5 到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在费用发生时，由基金资产承担，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经履行费用调整相关的程序之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费率。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或上级监管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之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五）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的账户开户费、网银开户费等，由账户管理方承担。另，该账户内所发生的与基金投资者之间因赎回、分红、清盘等业务相关的银行划付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并直接在划付款项中扣减。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九、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每月将经基金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复核的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网站公示、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者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投资者。

（2）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复核，向基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等信息。

2、向基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基金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者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向基金投资者提供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净值报告、定期报告等。

（二）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投资者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投资者账户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受理的申请执行。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

基金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受理的申请执行。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注册登记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备。

（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经全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清算程序

（一）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投资者。

（五）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六）资料保存

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及代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对基金的会计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档案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院，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基金投资者为投资计划等非法人形式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的管理人签章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主体签章、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机构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基金管理人执壹份，基金投资者执壹份，综合托管服务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三）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认购风险申明书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明：

基金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基金投资者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较大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基金投资者应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文件约定或因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二、基于证券类投资的高风险性，基金管理人在此向基金投资者特别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基金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或最低收益，具有较大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亏损基金本金。

（二）基金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并出于对本基金管理人的了解和信任。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基金文件约定独立自主地进行证券投资决策，并进行基金财产的运用。本基金的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乃依据证券市场情况相机做出，并不能保证基金盈利，由此引致的全部风险将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资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基金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四）基金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详阅并准确理解基金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

在签署本申明书和《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基金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基金合同的

决策。基金投资者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所有基金文件，承诺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者申明：

（一）基金投资者已详阅并准确理解本声明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二）基金投资者承诺：以自己合法所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风险提示义务，基金投资者已知悉并接受其提示的所有内容，并独立做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决定。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_____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托管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感谢加入方德-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用基金财产进行专业化的证券投资运作。在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针对以上风险，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管理基金财产过程中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但并不意味着承诺基金财产运用无风险。请仔细阅读《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郑重申明：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本说明书所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指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基金份额，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文件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文件、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人自担。

同时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特别提示：

从国际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看，证券市场是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市场。虽然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披露了相关信息及过往业绩，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较深的了解与认可，但是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基金事务中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违背职责等风险。

本人作为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请委托人将本段标黑文字抄录。】

委托人抄录：

本人作为委托人_____《认购（申购）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委托人：

（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